**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产科单间病房用电改造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招投标办公室**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_Toc2406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3](#_Toc2778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_Toc53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9](#_Toc3642)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3](#_Toc16738)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_Toc10063)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中选后使用） 27](#_Toc7942)

1. **比选邀请**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  | 项目名称 |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产科单间病房用电改造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ZWB-2024-35 |
|  | 采购需求 |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
|  | 控制价 | 控制价：1.9万元  超过控制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邀请方式 | 🗹公开比选：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邀请比选：通过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比选保证金 | 不收取 |
|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 现场踏勘 | 🗹举行 🞎不举行 |
|  | 答疑会 | 🞎组织 🗹不组织 |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不收取 |
|  | 评审方式 | 🞎 **综合评分法**  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价格低的为中选人，若价格也相同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  🗹**最低价评审法**  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均符合比选要求，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报价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
|  | 比选文件  获取方式 | 供应商应通过：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网址https://www.cyfyy.cn/）获取比选文件；本比选文件免费。 |
|  | 比选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资料 | （1）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  （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 比选报名时间 |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8：00 – 11：50，14：30 – 17：00（节假日除外） |
|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方式 | 现场提交：   1. 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 2. 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3. 比选地点：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大道278号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注：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未按方式提交或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4年12月2日14：45，比选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比选文件恕不接受。 |
|  | 联系方式 | **（1）采购部门：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杜老师028-83016299  **（2）需求部门：**总务部  联系方式：董老师028-83016756  **（3）监督部门：审计部**  联系方式：028-83011980 |

1. **比选须知**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报价 | （1）本比选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2）报价应是完成比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
|  | 比选申请  文件编制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使用该章所附格式；该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但不得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前附文件索引表、目录；  **（2）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1.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3）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盖章**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  | 评审要求 | （1）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将直接废标；  （2）评标专家应对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专家对比选申请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票决，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项目评审当天，比选申请人应保证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写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的畅通，并确保其具备与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沟通。 |
|  | 服务质量要求 | （1）符合本比选文件及采购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的技术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
|  | 知识产权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比选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 供应商纪律要求 | （1）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  （2）若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响应在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若是中选后发现的，采购人应当取消其中选资格；  （3）采购人将对上述行为在其官方网站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同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  | 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一切澄清、修改均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供应商质疑 | 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针对比选结果的质疑：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通过书面形式线下提交。  注：  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  | 中选公告 | （1）比选完成后，采购人在系统中发出中选公告；  （2）请中选供应商在中选公告发出一个工作日后，联系项目需求部门董老师。  （3）**若中选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在3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比选申请。** |
|  | 总体说明 | 1. 无论比选结果，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撤回，参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比选的第一章、第二章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 3. “采购人”系指本次组织比选的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 “供应商”“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投标人”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若采购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项目； 6. 本比选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可提供截至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也可提供截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年度任意一个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  (注：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9 |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1.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  |
| 2 | **比选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符合第四章“★”的条款（若涉及）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 符合比选文件编制的实质性要求；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签字、盖章**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 5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报价要求;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1. **采购需求**
2. **项目基本情况**
3. 项目名称：产科单间病房用电改造
4. 项目概况：产科6个单间病房新增微波炉及冰箱，现用电不能满足，拟进行改造。
5. 项目建设地址：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6. 项目招标控制价：1.9万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7. 工期：3天
8. 项目施工内容：（实质性要求）

1、增加的电源取至3楼产科总配电箱，安装1个60A空开作为电源的总开。

2、电源线采用YJV4\*16+1\*10低烟无卤阻燃铜芯电缆。

3、电缆穿40护套钢管走顶面至产科东侧病房巷道入口处，配置电箱1个。

4、电源出电箱后采用BV6mm2低烟无卤铜芯线，穿20阻燃线管走顶面至6个房间入口处，分为三组。

5、室内电源线采用BV2.5mm2铜芯线接至相应设备（微波炉、电冰箱、智能马桶、饮水机）。

6、每个微波炉配置一个10A漏电保护。

7、此方案电源线路径中，需墙体开孔，顶面纸面石膏开口及恢复。

8、电箱的配置须满足平衡用电需求。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行为被公共媒体曝光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等行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7.1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项目最高限价及不正当低价竞争预防和处理（实质性要求）

项目最高限价为： 1.9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项目服务要求标准（实质性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日起3个自然天内，完成服务内容及整体验收。

2、材料、施工工艺及其他相关内容都必须要符合国家、卫生行业及防火、环保和建筑及有关联的相关标准与规范。

3、按照医院运行管理要求，施工期间注意噪音控制和时间段的把控（不影响医院科室正常业务开展）并做好相应的安全提示标语牌、警戒线等确保安全措施完善。

4、各类施工材料及工具必须归类堆放整齐，放置在施工区域内，且不得占用通道，工程竣工验收当天，必须将建渣、未用完的材料、工具及其他物资全部清场。到时未清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或按每天500元收取场地费处理。以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和环境的美化。

5、中标单位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全时在施工现场，确因有事需要离开，须向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报备，否则视为无故不到位，每发现一次处罚500.00元。

6、安全管理制度必须全过程落实到位，发现一处/次不位的，处罚500.00元。

（四）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及材质要求（实质性要求）

工程施工必须满足行业相关标准，同时竣工时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必须达到该项目后续设备安装需求，若不能到达后续设备安装要求，由投标人无偿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到达后续设备安装要求。

工程完工后由投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总务部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组成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总务部、使用科室、及其他相关科室；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工程未按要求施工完成、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有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总金额的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两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予以支付。

（六）投标人义务（实质性要求）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验收单、竣工结算书。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合同签订工期，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每天500元进行处罚，延误工期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项目因各种原因造成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进行说明，情况属实的发包人同意后可不进行处罚。此外，还包括：

①开工前承包人应负责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场地相关工作达到施工条件。施工期间，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或水、电、气、有线电视等专业配套工程的专业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允许其无偿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未使用的施工场地等。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为其提供必要的施工及办公条件、土建配合、汇总竣工资料等总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工作。上述情况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总承包服务费用中包干使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填报此项费用的，视为向发包人承诺免费或已分摊在其他相关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此项费用或另行计取。

③承包人自行接入至建筑内部并做好相应附属配套设置设备，从外部接入口、接入位置接至建筑内部位置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总承包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或已分摊在其他相关综合单价中。

④弃土地点、弃土费、运输费等与弃土有关的各种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和承担，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弃土沿路的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清运的渣土按规定处置，不得发生偷倒、乱倒行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

⑤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城市管理、施工围护、环境保护要求等管理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管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围护及围护的宣传栏、宣传画等。

⑥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场地值守工作，并承担交付给发包人之前的一切责任。

⑦负责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承包人责任，对上述保护物体造成损害，其赔偿费用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⑧妥善处理好施工场地相邻建筑物、住户关系；施工期间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相邻方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实质性要求）

1.施工范围内拉设安全警戒线，并做好相应的安全提示标语牌。

2.因工地在医院，施工需要注意噪音控制和时间上的把控（在科室医护人员上班期间不得有超出医院规定的噪音作业）；

3.各类施工材料及工具必须归类堆放整齐，且不得占用通道,确保安全。

4.承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根据工程建设及安全的需要提供并负责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等相关设施，并配备看守或警卫。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所发生连带的全部费用 。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或工程范围内的、因施工原因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与发包人无关。

注：涉及安全、消防等内容以上不全的按照《在建项目施工安全补充协议》执行。

（八）质保及维保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24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工程保修期为： 2年。

3.保修期内出现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在12小时内查看现场，给予明确修复的时间和实施方案。

（九）其他要求

报名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甲方组织的现场勘察，介绍项目特征、现场实施条件及其他施工要求等，以便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愿参加。联系人：董老师、鲁老师（83016756）。

以上未尽事宜在其他要求中明确。

1. **评分标准**

评审规则：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价中标.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致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关于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包括（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截止比选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未在我院禁止参与期内。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90天。

4.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8.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2.我方承诺向贵单位供货的同规格型号同质量等级医用物资为全省最低价，办公用品、装修材料、营养科食材、工会福利等为同时期成都市集团采购最低价。**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

(......)

（若未涉及，填“无”即可）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则提供此页）**

\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注：

1.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委托授权代表参与则提供此页）**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院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评比、谈判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3.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六、评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评分明细表中评审因素的顺序依次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和格式自拟。

（一）暂用评审因素一代替：

(......)

（二）暂用评审因素二代替：

(......)

（三）暂用评审因素三代替：

(......)

**八、报价函**

致：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比选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比选文件的要求递交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参与该项目比选。

2. 我方愿意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投标价为 （大写： ），报价中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税金、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参与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我方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